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持有的部分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告知函》，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拟以持有的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软件”）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人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有股份：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前，中国电子持有中国软件 208,353,446 股股份，占中国软件总股本的 42.13%；

3、可交换债券发行方案：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期限为 3 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换股份数量不超过中国软件总股本 7%。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至本次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投资者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中国软件 A 股股票。

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担保和信托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中国电子将以持有的部分中国软件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可交

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中国电子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中国电子公开发行 2019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中国软件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信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 中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国电子及中信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中国电子持有的共计 60,000,000 股中国软件 A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将以中信证券名义持有，并以“中国电子—中信证券—19 中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中国软件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中国电子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